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二、時間：下午 3：00 起

三、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即將面臨退休潮，現行提撥率 10% 之退休準備金恐無法繼續支應，擬於本（103）年 11 月起將提撥率調高至 15%，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退休人員減少且準備金結餘達到相當額度時，請適時調降提撥率。
- 二、請於每年底更新 3 年內預定退休人員之退休準備金試算表，作為調整提撥率之參考資料。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業務報告：

1. 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儲存，截至目前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 4,077,485 元整，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
2. 104 年 2 月 3 日事務組駕駛劉國維退休、3 月 2 日航太系工友吳信義、環工系工友陳瑞禮退休，因需辦理印鑑變更尚未支付退休金。
3. 檢附更新 3 年內預定退休人員之退休準備金試算。

決 定：洽悉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校務代表改派案，提會宣布。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來函辦理。
- 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原雇主黃煌輝教授卸任，另由蘇慧貞教授擔任；主任委員黃正亮教授卸任，改派詹錢登教授為主任委員；原校方代表陳進成教授卸任，改派楊永年教授擔任，並辦理印鑑變更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祕書、主計室主任等三人兼任之」，係依擔任該主管職務所賦予，無個人專屬性，故委員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得指派他人代表。

二、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擬增列「校方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祕書、主計室主任等三人兼任之。如職務變動則隨時改派兼任之。校方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祕書、主計室主任等三人兼任之。如職務變動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校方代表係依擔任該主管職務所賦予，無個人專屬性，故委員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得指派他人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於主管會報提案。

提案三：有關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本（104）年 6 月開始發生準備金不足支付現象，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退休準備金試算表，雖於 103 年 11 月起將提撥率調高至 15%，惟退休人員日益增加，104 年 6 月起將無法支付退休人員退休金。
- 二、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略以「…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 三、因 104-106 年有大量退休人員，擬依上開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於本會提案補足當年退休金差額，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一次提撥差額，以因應當年度退休金給付。

決 議：每月持續以提撥率 15% 提撥退休準備金，並依退休準備金試算表，同意再提撥至 105 年 7 月 16 日之差額新臺幣 234 萬 1,207 元入專戶。

七、臨時動議：無

八、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15 分